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9514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熙、劉特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究為新臺幣220,000,000元，抑為新臺幣237,900,000元？（因民國108年11月13日聲請狀請求之事項第一項所載之票面金額與所附證物本票原本之票面金額不符，故有陳報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